

參加條款	1. 報名時請即繳付全費。 2. 客人所繳旅行團費用，不得轉讓予其他人士或作繳付其他項目之費用。 3. 本公司力求印製的行程表及廣告內所訂之團費準確無誤，惟當以辦事處最新之報價為準。 4. 為保障大多數團員利益，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人士參加本社之旅行團。
更改行程或取消旅行團	5. 出發時，如發生特別情況，如罷工、政變、颱風或自然災害等，在未獲本公司通知之前，客人仍須於指定之時間和地點集合。否則，將作自動退團論，所繳團費概不發還。 6. 本公司依據行程表所訂項目提供服務，在出發前如遇有迫不得已的理由(包括罷工、政變、原定交通取消或延誤、天氣惡劣、水火等各種自然災害等。)基於團友的安全，本公司有權取消旅行團，或更改行程。 7. 於行程中，若因 5 項所列理由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某一項目，本公司可依照當時情況全權處理，包括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，屆時費用如有變動，以多除少補方式處理，客人不得藉詞反對或退出。 8. 如參加人數不足，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取消成行，本公司則會退回全部團費。
中途參團或離團	9. 客人如要求自行出發或中途參團，如因任何延誤以致未能趕上原團安排之行程，所繳團費，概不發還，而其個人之一切住宿膳食，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的費用或損失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 10. 客人在行程中若因個人問題或決定，意外、疾病、當地法例、證件遺失或無效被拒絕入境等，導致中途離團或自行返港，所繳團費，概不發還，而其離團後的錢及時間的消費及損失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 11. 若團中有某些人為，引致其團員的人身或財物安全受到威脅，為保障團員利益、維持各項服務及行程順利進行，本公司隨團職員有權驅逐此等行為人士離團，本公司將不負責被逐者離團後的任何行動及費用，而其所繳團費，概不發還。
責任問題	12. 旅行團採用的交通、住宿等有關機構，均訂有使用條款或受有關法例約束，客人如遇有交通延誤、行李遺失、人事糾紛、傷病死亡等情況，當根據該等機構訂例處理，其金錢及時間損失，概與本公司無關，惟本公司將盡力協助。 13. 本公司雖委託代辦機票延期等手續，惟絕不保證及不負有關機構接納與否之責，若團員因證件或任可理由而未能成行或需延長、縮短行程而引致任何損失，均與本公司無關。 14. 行程中所安排之項目，均屬團體訂位，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，概不退回任何款項。
繳費交團後更改	15. 報名後如需更改學員資料，所繳付之手續費如下： --於出發前 30 個工作天內更改：\$100 --於出發前 14 個工作天內更改：\$200 --於出發前 7 個工作天內不可更改任何資料
繳費交團後退團	16. 報名後如退團(不論任何情況)，所扣除費用如下： ---於出發前 60 個工作天內退團：\$200 ---於出發前 30 個工作天內退團：\$300 ---於出發前 20 個工作天內退團：扣除一半團費 ---於出發前 14 個工作天退內團：扣除全部團費 17. 截止報名日期為出發日前七個工作天，於截止日期當日報名，本會恕不接受支票付款